宁波体育运动学校采购2023年度食堂物资及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NBMC-20231054G

**公开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项目·货物）

采购人：宁波体育运动学校

代理机构：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_Toc3484474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_Toc3484474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8](#_Toc3484474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_Toc34844744)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5](#_Toc348447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_Toc3484474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宁波体育运动学校采购2023年度食堂物资及配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6月28日13 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MC-20231054G

项目名称：宁波体育运动学校采购2023年度食堂物资及配送项目

标项名称

标项1：肉禽类；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50万元；

数量:1项

标项2：鲜蔬类、水产类、蛋类、豆制品类、面食类、酱腌菜类、干货类、佐料类；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50万元

数量:1项

简要技术需求:根据采购人每日食堂要求提供物资采购及配送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遇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6月6 日至2023年6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方式为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根据政采云平台的规定步骤进行操作并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只需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进行浏览。

任何网站显示的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中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程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的，按照无效质疑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未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6月28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网址）：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提交；

2）备份投标文件：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青石巷5号永煌大厦9楼，详见指示牌公告），拒绝接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及盖章的备份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3年6月28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为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响应，潜在投标人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中标人必须成为注册供应商，未注册的投标人，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

2.本项目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电子交易（在线投标响应）。潜在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前应当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身份认证（CA数字证书申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相关操作指南参考如下：

1）供应商注册（入驻）：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2）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3）“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电话：400-881-7190。

3.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

4.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未按规定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之外，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U盘为介质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递交可采用现场或邮寄递交的方式，但此项并非强制要求。

3）开标后，在解密指令发出30分钟内投标人应当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如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则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采云平台”的操作规范处理，若使用备份投标文件仍然无法成功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此产生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5.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574-89388042

联系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9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体育运动学校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腊梅路225号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方式：0574-87907103

质疑联系人：林老师

质疑联系人电话：0574-879071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青石巷5号永煌大厦9楼

单位传真：0574-87103586

财务联系电话：0574-87101276

质疑联系人：方芳

质疑联系人电话：0574-8710127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啸科、洪心怡、王裕挺、张林琳、罗薇

电话：0574-8386335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标项1：肉禽类**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品名称** | **单位** | **序号** | **货品名称** | **单位** | **序号** | **货品名称** | **单位** |
| 1 | 猪排 | 斤 | 15 | 鸭肠 | 斤 | 29 | 鸡排 | 斤 |
| 2 | 猪肉 | 斤 | 16 | 牛排 | 斤 | 30 | 鸡肉 | 斤 |
| 3 | 猪手 | 斤 | 17 | 牛肉 | 斤 | 31 | 鸡胗 | 斤 |
| 4 | 猪耳 | 斤 | 18 | 牛百叶 | 斤 | 32 | 鸡心 | 斤 |
| 5 | 猪舌 | 斤 | 19 | 毛肚 | 斤 | 33 | 鸡翅 | 斤 |
| 6 | 猪血 | 斤 | 20 | 牛腱子 | 斤 | 34 | 鸡腿 | 斤 |
| 7 | 猪肝 | 斤 | 21 | 牛骨 | 斤 | 35 | 鸡肫 | 斤 |
| 8 | 猪肠 | 斤 | 22 | 牛舌 | 斤 | 36 | 鸡架 | 斤 |
| 9 | 猪五花 | 斤 | 23 | 牛腩 | 斤 | 37 | 鹅肉 | 斤 |
| 10 | 鸭肉 | 斤 | 24 | 牛心 | 斤 | 38 | 鹅肝 | 斤 |
| 11 | 鸭血 | 斤 | 25 | 牛五花 | 斤 | 39 | 鹅肫 | 斤 |
| 12 | 鸭脖 | 斤 | 26 | 牛筋 | 斤 | 40 | 鹅掌 | 斤 |
| 13 | 鸭爪 | 斤 | 27 | 牛尾 | 斤 | 41 | 鹌鹑 | 斤 |
| 14 | 鸭头 | 斤 | 28 | 羊排 | 斤 | 42 | 羊肉 | 斤 |

**备注：1、以上产品包含了以速冻形式供应的方式；**

**2、以上产品供参考，具体以招标人供货时的要求为准。**

**二、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 **一** | **种类质量要求** |  |
| 1.1 | 总体质量要求 |  |
| 1.1.1 |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有关品牌、规格、质量等方面要求和国家有关食品卫生、安全质量等方面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数量、质量，必须经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食堂。如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则应立刻退回，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若供应商不听劝告，一再坚持错误继续供货，招标人有权拒付货款，并有权解除与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卫生、安全质量等方面后果，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  |
| 1.1.2 | 供应商提供的各类原料、食品必须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测标准，优质足量，根据通知要求按规定时间送到食堂并提供相应辅助服务，提供蔬果类食品农药残留检测报告，由于货物质量问题或超过送货时间造成事故的招标方有权退货并追究责任，如不能提供规定品牌或要求的货物须提前向招标人通报，确认后，无质量问题方可提供。 |  |
| 1.1.3 | 供货时提供保证的有关资料如货物来源证明（生产地、厂家销售授权证书）、物资储备条件、运输车辆、职工人数等。 |  |
| 1.2 | 菜品种类质量要求：排肉是指无骨腿肉和无骨夹心肉，其中腿肉要求剔除大股骨，夹心肉要求割除下懒肉，整方供应，并且每方肉上必须盖有屠宰场的检验检疫章。 |  |
| **二** | **供货时间及要求** |  |
| 2.1 | 配送时间：工作日6:30之前须送到食堂指定地点  |  |
| 2.2 | 特殊配送要求：一般一天一次配送，但特殊情况增加至2-3次 |  |
| 2.3 | 食堂宰杀及去剖：9：00之前须派专职人员完成宰杀或去剖工作 |  |
| 2.4 | 供应商如不能按时、按质提供所需货物，由此造成的一切相关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  |
| 2.5 | 采购人食堂在收到食品后，如食品数量、品种、质量等存在问题，有权提出退换货要求，中标人应在1个小时内及时予以退换货。若超出规定时间未处理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

**三、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 1 | 承包方式：所有原料物资集中采购、按时送货到指定地点 |  |
| 2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遇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
| 3 |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
| 4 | 质量标准产品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1、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2、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3、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
| 5 | 合同要求 |  |
| 5.1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具体签约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
| ▲5.2 | 合同要求：本项目预算为暂估金额，实际合同总金额以菜品成交总量按实结算，乙方不得以预算金额作为依据，要求甲方订购等价菜品的需求。 |  |
| 6 | 验收要求 |  |
| 6.1 | 甲方每日由食堂验货员对乙方提供的食品进行质量、数量验收。 |  |
| 6.2 | 乙方每次送货的数量、结算价必须在当天按要求在甲方予以登记记录 |  |
| 6.3 | 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配送数量，及时保质、保量完成配送任务，并附配送单据（单据内容可包括供货日期、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联系方式等，一式三联，验收签字后一张留食堂记台帐，一张作为月底结帐凭据，一张留底备用）。不得无故推诿或缓送，确保食堂正常运行。 |  |
| 7 | 售后服务： |  |
| ▲7.1 | 乙方应在宁波大市范围内具有售后服务机构，便于甲方需要时安排配送服务。 |  |
| 7.2 | 售后服务的响应速度要求：收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作出响应，响应后 2 小时内完成配送服务任务。 |  |
| 8 | 付款条件及方式 |  |
| 8.1 | 按月支付，当月货款由乙方提供汇总供货清单交甲方食堂管理部门，乙方依据该经甲方确认的清单记载的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票据，于次月向甲方财务部门提交上述清单与发票，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后，通过银行账户转账付款，不得使用现金支付。 |  |
| 8.2 | 结帐时按下面公式计算结果结算 |  |
| ▲8.2.1 | **食堂物资货款结算总金额=各类物资的［（基准价×数量）×（1-下浮率）］的总和，按实结算。** |  |
| 8.2.2 | 其中下浮率为：乙方投标文件上显示的中标下浮率 |  |
| 8.2.3 | 基准价原则上每月更新一次，由投标人提供数据清单，采购人抽查确认，确认原则按以下方式所采集的价格中平均价为准： |  |
|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菜篮子民生商品价格监测”的宁波菜市场平均价；网址：<http://fgw.ningbo.gov.cn/index.html>（路径：专项-经济运行-菜篮子） |  |
| 采购人周边超市或菜场商品零售价为基准。 |  |
| 9 | 履约保证金 |  |
| 9.1 |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于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缴纳； |  |
| 9.2 |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或支票、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
| 9.3 |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项目验收结束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  |
| 10 | 履约要求及处理方式 |  |
| 10.1 | 甲方发现下列为之一的，有权立即退货，不支付货款，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向甲方另行赔偿。 |  |
| 乙方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网中菜篮子民生商品价格监测表”每周向甲方提供单价格表，甲方定期对市场价格和结算价格进行核对（每月不少于4次），发现价格虚高或不真实的； |  |
| 乙方提供的食品变质的，不符合卫生标准的； |  |
| 乙方提供的食品数量、质量不达标，不及时补货或整改的； |  |
|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周到、不到位，服务态度不好食堂不满意，送货不及时的。 |  |
| 10.2 |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  |
| 营养成分导致运动员药检不合格的主辅食品； |  |
|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  |
|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  |
| 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  |
|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  |
|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  |
| 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
|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  |
|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  |
|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
|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  |
| 10.3 |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乙方必须签订“廉政协议”。如有违法行为，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
| 10.4 |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对定点供货产品质量，价格等的不定期抽查和检查。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处罚；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  |
| 10.5 | 乙方必须建立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如食品卫生安全承诺、食品准入质量查验、食品进货检查验收、食品准入台帐登记、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消费投诉处理以及不合格食品下柜、召回、销毁等，参与食品配送的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 |  |
| 10.6 | 乙方必须按规定索取所经销食品的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生产或流通许可证、食品质量安全有效检验报告、食品包装上所明示的各类荣誉证书等其他有效证明。 |  |
| 10.7 | 甲方实行供应商资格退出制度。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无条件取消该乙方的食堂食品原材料供货资格，解除合同。 |  |
| 因配送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
| 乙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 |  |
| 因乙方主观原因配送假冒伪劣食品行为两次以上(含两次)的； |  |
| 因乙方存在不廉洁行为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
| 一个月内验收不合格三次及以上 |  |
| 11 | 发票要求 |  |
| 11.1 | 乙方应依据相应的金额，向甲方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  |
| 11.2 | 如因乙方未按期提供发票或发票不合规等原因，自行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
| 11.3 | 本项目合同签署的乙方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一致，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依法变更单位名称除外），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须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
| 12 | 其他 |  |
| 12.1 | 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甲方均不负责。 |  |
| 12.2 | 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至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叁套纸质投标文件并加盖乙方公章，纸质标文件应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后期针对本项目审计、审查时，如因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  |

备注：本表格中打“▲”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任何负偏离或未响应的视为无效标处理。

**标项2：鲜蔬类、水产类、蛋类、豆制品类、面食类、酱腌菜类、干货类、佐料类；**

**一、采购清单**

**品类：蔬菜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品名称** | **单位** | **序号** | **货品名称** | **单位** | **序号** | **货品名称** | **单位** |
| 1 | 天菜心 | 斤 | 33 | 百合 | 斤 | 65 | 松茸 | 斤 |
| 2 | 青菜 | 斤 | 34 | 萝卜 | 斤 | 66 | 笋干 | 斤 |
| 3 | 黄秧菜 | 斤 | 35 | 海草 | 斤 | 67 | 节瓜 | 斤 |
| 4 | 大白菜 | 斤 | 36 | 莴笋 | 斤 | 68 | 羊尾笋 | 斤 |
| 5 | 鸡毛菜 | 斤 | 37 | 豆芽 | 斤 | 69 | 海带 | 斤 |
| 6 | 娃娃菜 | 斤 | 38 | 银芽 | 斤 | 70 | 海带 | 斤 |
| 7 | 菠菜 | 斤 | 39 | 四季豆 | 斤 | 71 | 番薯 | 斤 |
| 8 | 香菜 | 斤 | 40 | 毛豆 | 斤 | 72 | 藕 | 斤 |
| 9 | 油麦菜 | 斤 | 41 | 新鲜 | 斤 | 73 | 山药 | 斤 |
| 10 | 芥兰 | 斤 | 42 | 蚕豆 | 斤 | 74 | 杭椒 | 斤 |
| 11 | 紫包菜 | 斤 | 43 | 南瓜 | 斤 | 75 | 尖椒 | 斤 |
| 12 | 生菜 | 斤 | 44 | 西葫芦 | 斤 | 76 | 灯椒 | 斤 |
| 13 | 芥菜 | 斤 | 45 | 苦瓜 | 斤 | 77 | 红椒 | 斤 |
| 14 | 韭菜 | 斤 | 46 | 青瓜 | 斤 | 78 | 黄椒 | 斤 |
| 15 | 韭菜花 | 斤 | 47 | 冬瓜 | 斤 | 79 | 美人椒 | 斤 |
| 16 | 花菜 | 斤 | 48 | 丝瓜 | 斤 | 80 | 线椒 | 斤 |
| 17 | 西兰花 | 斤 | 49 | 茄子 | 斤 | 81 | 小米椒 | 斤 |
| 18 | 茼蒿菜 | 斤 | 50 | 夜开花 | 斤 | 82 | 冰草 | 斤 |
| 19 | 芹菜 | 斤 | 51 | 番茄 | 斤 | 83 | 玉米 | 斤 |
| 20 | 佛手瓜 | 斤 | 52 | 洋葱 | 斤 | 84 | 玉米粒 | 斤 |
| 21 | 绿豆苗 | 斤 | 53 | 香菇 | 斤 | 85 | 秋葵 | 斤 |
| 22 | 葱 | 斤 | 54 | 蘑菇 | 斤 | 86 | 芦笋 | 斤 |
| 23 | 蒜苗 | 斤 | 55 | 秀针菇 | 斤 | 87 | 马蹄 | 斤 |
| 24 | 土豆 | 斤 | 56 | 茶树菇 | 斤 | 88 | 红薯 | 斤 |
| 25 | 洋葱 | 斤 | 57 | 杏鲍菇 | 斤 | 89 | 紫薯 | 斤 |
| 26 | 板栗 | 斤 | 58 | 蟹味菇 | 斤 | 90 | 蒲瓜 | 斤 |
| 27 | 芋艿 | 斤 | 59 | 白玉菇 | 斤 | 91 | 马兰 | 斤 |
| 28 | 茭白 | 斤 | 60 | 平菇 | 斤 | 92 | 脱苦菜 | 斤 |
| 29 | 雷笋 | 斤 | 61 | 海鲜菇 | 斤 | 93 | 菜蕻 | 斤 |
| 30 | 冬笋 | 斤 | 62 | 金针菇 | 斤 | 94 | 荠菜 | 斤 |
| 31 | 草籽 | 斤 | 63 | 鸡腿菇 | 斤 | 95 | 娃娃菜头 | 斤 |
| 32 | 毛豆肉 | 斤 | 64 | 鲜花生 | 斤 |  |  |  |

**备注：以上产品供参考，具体以招标人供货时的要求为准。**

**品类：水产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品名称** | **单位** | **序号** | **货品名称** | **单位** | **序号** | **货品名称** | **单位** |
| 1 | 带鱼 | 斤 | 36 | 桂鱼 | 斤 | 73 | 甲鱼 | 瓶 |
| 2 | 中鲳鱼 | 斤 | 37 | 笋壳鱼 | 斤 | 74 | 烤虾 | 斤 |
| 3 | 小鱼 | 斤 | 38 | 多宝鱼 | 斤 | 75 | 冻贝 | 斤 |
| 4 | 野生黄鱼 | 斤 | 39 | 石斑鱼 | 斤 | 76 | 龙头烤 | 只 |
| 5 | 深水黄鱼 | 斤 | 40 | 十八梅 | 斤 | 77 | 秋刀鱼 | 斤 |
| 6 | 野生米鱼 | 斤 | 41 | 杜鳗 | 斤 | 78 | 草虾 | 斤 |
| 7 | 半野生米鱼 | 斤 | 42 | 河鳗 | 斤 | 79 | 青蟹 | 斤 |
| 8 | 鲥鱼 | 斤 | 43 | 沃桑鱼 | 斤 | 80 | 竹蛏 | 斤 |
| 9 | 海鳗 | 斤 | 44 | 鳝鱼 | 斤 | 81 | 烤鳗 | 斤 |
| 10 | 玉秃鱼 | 斤 | 45 | 鳝丝 | 斤 | 82 | 银鱼丝 | 斤 |
| 11 | 双秃 | 斤 | 46 | 鳝背 | 斤 | 83 | 蛳螺肉 | 斤 |
| 12 | 橡皮鱼 | 斤 | 47 | 虾孱 | 斤 | 84 | 蛎蟥 | 斤 |
| 13 | 齐鱼 | 斤 | 48 | 青鱼 | 斤 | 85 | 油蛤 | 斤 |
| 14 | 鸦片鱼头 | 斤 | 49 | 黑鱼 | 斤 | 86 | 蛏子 | 斤 |
| 15 | 鸦片鱼肉 | 斤 | 50 | 鳊鱼 | 斤 | 87 | 元贝 | 斤 |
| 16 | 长寿鱼 | 斤 | 51 | 草鱼 | 斤 | 88 | 玉螺 | 斤 |
| 17 | 鲜勒鱼 | 斤 | 52 | 河鲫鱼 | 斤 | 89 | 蛤蜊 | 斤 |
| 18 | 鲨鱼 | 斤 | 53 | 塘鱼头 | 斤 | 90 | 海蜇头 | 斤 |
| 19 | 沙鳗 | 斤 | 54 | 活皮虾 | 斤 | 91 | 海蜇皮 | 斤 |
| 20 | 海鲈鱼 | 斤 | 55 | 长毛虾 | 斤 | 92 | 目鱼蛋 | 斤 |
| 21 | 膏鱿鱼 | 斤 | 56 | 河虾 | 斤 | 93 | 鱿鱼蛋 | 斤 |
| 22 | 巴沙鱼 | 斤 | 57 | 江白虾 | 斤 | 94 | 海蜒 | 斤 |
| 23 | 马鲛鱼 | 斤 | 58 | 基尾虾 | 斤 | 95 | 虾皮 | 斤 |
| 24 | 目鱼 | 斤 | 59 | 明虾 | 斤 | 96 | 鳗鲞 | 斤 |
| 25 | 鱿鱼 | 斤 | 60 | 黑虎虾 | 斤 | 97 | 黄鱼鲞 | 斤 |
| 26 | 鲈鱼 | 斤 | 61 | 红虾 | 斤 | 98 | 橡皮鱼 | 斤 |
| 27 | 虾仁 | 斤 | 62 | 淡水小龙虾 | 斤 | 99 | 马鲛鱼 | 斤 |
| 28 | 鲜贝 | 斤 | 63 | 风带鱼 | 斤 | 100 | 沙鳗鲞 | 斤 |
| 29 | 青瓜子 | 斤 | 64 | 醉辣螺 | 斤 | 101 | 青鱼干 | 斤 |
| 30 | 海瓜子 | 盒 | 65 | 霉勒鱼 | 斤 | 102 | 芝麻螺 | 斤 |
| 31 | 泥螺 | 斤 | 66 | 泡椒鱼皮 | 斤 | 103 | 香螺 | 斤 |
| 32 | 花蛤 | 斤 | 67 | 淡乌狼鲞 | 包 | 104 | 母毛蟹 | 斤 |
| 33 | 淡菜 | 斤 | 68 | 白蟹 | 斤 | 105 | 虾蛄 | 斤 |
| 34 | 黄金螺 | 斤 | 69 | 红膏蟹 | 斤 | 106 | 公毛蟹 | 斤 |
| 35 | 花螺 | 斤 | 72 | 泥螺 | 斤 | 107 | 牛蛙（活） | 斤 |

**备注：1、以上产品包含了以速冻形式供应的方式；**

**2、以上产品供参考，具体以招标人供货时的要求为准。**

**品类：蛋类、豆制品类、面食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品名称** | **单位** | **序号** | **货品名称** | **单位** | **序号** | **货品名称** | **单位** |
| 1 | 鸡蛋 | 斤 | 20 | 红豆 | 斤 | 39 | 汤圆 | 斤 |
| 2 | 皮蛋 | 斤 | 21 | 黑豆 | 斤 | 40 | 河粉 | 斤 |
| 3 | 鸭蛋（咸） | 斤 | 22 | 绿豆 | 斤 | 41 | 馄饨 | 斤 |
| 4 | 鹅蛋 | 斤 | 23 | 豆沙 | 斤 | 42 | 包子 | 斤 |
| 5 | 鹌鹑蛋 | 斤 | 24 | 千层结 | 斤 | 43 | 年糕（条、片） | 斤 |
| 6 | 臭豆腐 | 斤 | 25 | 油面筋 | 斤 | 44 | 水饺 | 斤 |
| 7 | 老豆腐 | 斤 | 26 | 油炸油豆腐片 | 斤 | 45 | 蛋饺 | 斤 |
| 8 | 白水洋豆腐 | 斤 | 27 | 素鸡 | 斤 | 46 | 春卷 | 斤 |
| 9 | 千页豆腐 | 斤 | 28 | 香干 | 斤 | 47 | 糯米块 | 斤 |
| 10 | 肉脂豆腐 | 斤 | 29 | 鸡蛋干 | 斤 | 48 | 面疙瘩 | 斤 |
| 11 | 鱼豆腐 | 斤 | 30 | 凉皮 | 斤 | 49 | 面结 | 斤 |
| 12 | 板豆腐 | 斤 | 31 | 小圆子 | 斤 | 50 | 灰汁团 | 斤 |
| 13 | 豆腐皮 | 斤 | 32 | 蛋黄面 | 斤 | 51 | 桂花糕 | 斤 |
| 14 | 豆浆 | 斤 | 33 | 碱水面 | 斤 | 52 | 米馒头 | 斤 |
| 15 | 油豆腐 | 斤 | 34 | 米线 | 斤 | 53 | 黑米糕 | 斤 |
| 16 | 黄豆 | 斤 | 35 | 油面 | 斤 | 54 | 窝窝头 | 斤 |
| 17 | 绿豆 | 斤 | 36 | 宽面 | 斤 | 55 | 黄金糕 | 斤 |
| 18 | 木莲冻 | 盒 | 37 | 西米 | 斤 | 56 | 手抓饼 | 袋 |
| 19 | 蛋挞 | 包 | 38 | 蛋挞液 | 瓶 | 57 | 烧麦 | 包 |

**备注：1、以上产品包含了以速冻形式供应的方式；**

**2、以上产品供参考，具体以招标人供货时的要求为准。**

**品类：酱腌菜类、干货类、佐料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品名称** | **单位** | **序号** | **货品名称** | **单位** | **序号** | **货品名称** | **单位** |
| 1 | 酱咸菜 | 斤 | 35 | 川贝 | 斤 | 69 | 蒜 | 斤 |
| 2 | 泡菜 | 斤 | 36 | 茯苓 | 斤 | 70 | 奶油 | 斤 |
| 3 | 酱榨菜 | 斤 | 37 | 甘草 | 斤 | 71 | 辣椒油 | 斤 |
| 4 | 糖醋蒜头 | 斤 | 38 | 麦冬 | 斤 | 72 | 香油 | 斤 |
| 5 | 酱大头菜 | 斤 | 39 | 黄芪 | 斤 | 73 | 黄油 | 斤 |
| 6 | 酱娃娃菜头 | 斤 | 40 | 酸枣仁 | 斤 | 74 | 花椒油 | 斤 |
| 7 | 花菜梗 | 斤 | 41 | 西洋参 | 斤 | 75 | 料酒 | 斤 |
| 8 | 酸菜 | 斤 | 42 | 肉苁蓉 | 斤 | 76 | 芥末 | 斤 |
| 9 | 辣油莴笋片 | 斤 | 43 | 丹参 | 斤 | 77 | 鸡汁 | 斤 |
| 10 | 酸辣豆角 | 斤 | 44 | 铁皮石斛 | 斤 | 78 | 鲍鱼汁 | 斤 |
| 11 | 香甜脆瓜丁 | 斤 | 45 | 虫草 | 斤 | 79 | 花生酱 | 斤 |
| 12 | 五仁酱丁 | 斤 | 46 | 枸杞 | 斤 | 80 | 豆瓣酱 | 斤 |
| 13 | 荞头 | 斤 | 47 | 生地 | 斤 | 81 | 芝麻酱 | 斤 |
| 14 | 臭苋菜梗 | 斤 | 48 | 熟地 | 斤 | 82 | 沙拉酱 | 斤 |
| 15 | 油焖笋 | 斤 | 49 | 陈皮 | 斤 | 83 | 辣椒酱 | 斤 |
| 16 | 糖藕 | 斤 | 50 | 桃胶 | 斤 | 84 | 黑椒酱 | 斤 |
| 17 | 腐乳 | 斤 | 51 | 鱼腥草 | 斤 | 85 | 牛肉酱 | 斤 |
| 18 | 银杏 | 斤 | 52 | 蒲公英 | 斤 | 86 | 番茄酱 | 斤 |
| 19 | 香菇干 | 斤 | 53 | 大青叶 | 斤 | 87 | XO酱 | 斤 |
| 20 | 茶树菇 | 斤 | 54 | 金银花 | 斤 | 88 | 甜面酱 | 斤 |
| 21 | 紫菜干 | 斤 | 55 | 桂皮 | 斤 | 89 | 果酱 | 斤 |
| 22 | 萝卜干 | 斤 | 56 | 八角 | 斤 | 90 | 千岛酱 | 斤 |
| 23 | 葡萄干 | 斤 | 57 | 香叶 | 斤 | 91 | 酒酿 | 斤 |
| 24 | 笋干 | 斤 | 58 | 当归 | 斤 | 92 | 酒槽 | 斤 |
| 25 | 笋麸菜干 | 斤 | 59 | 丁香 | 斤 | 93 | 十三香 | 斤 |
| 26 | 海带干 | 斤 | 60 | 小茴香 | 斤 | 94 | 蜜糖 | 斤 |
| 27 | 红枣 | 斤 | 61 | 核桃仁 | 斤 | 95 | 麦片 | 斤 |
| 28 | 黑枣 | 斤 | 62 | 木耳 | 斤 | 96 | 薄荷 | 斤 |
| 29 | 花生米 | 斤 | 63 | 味精 | 斤 | 97 | 咖喱粉 | 斤 |
| 30 | 瓜子仁 | 斤 | 64 | 鸡精 | 斤 | 98 | 可可粉 | 斤 |
| 31 | 腰果 | 斤 | 65 | 酱油 | 斤 | 99 | 炼乳 | 斤 |
| 32 | 开心果 | 斤 | 66 | 盐 | 斤 | 100 | 生姜 | 斤 |
| 33 | 万年青 | 斤 | 67 | 醋 | 斤 |  |  |  |
| 34 | 莲子 | 斤 | 68 | 山楂 | 斤 |  |  |  |

**备注：以上产品供参考，具体以招标人供货时的要求为准。**

**二、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 **一** | **种类质量要求** |  |
| 1.1 | 总体质量要求 |  |
| 1.1.1 |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有关品牌、规格、质量等方面要求和国家有关食品卫生、安全质量等方面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数量、质量，必须经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食堂。如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则应立刻退回，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若供应商不听劝告，一再坚持错误继续供货，招标人有权拒付货款，并有权解除与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卫生、安全质量等方面后果，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  |
| 1.1.2 | 供应商提供的各类原料、食品必须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测标准，优质足量，根据通知要求按规定时间送到食堂并提供相应辅助服务，提供蔬果类食品农药残留检测报告，由于货物质量问题或超过送货时间造成事故的招标方有权退货并追究责任，如不能提供规定品牌或要求的货物须提前向招标人通报，确认后，无质量问题方可提供。 |  |
| 1.1.3 | 供货时提供保证的有关资料如货物来源证明（生产地、厂家销售授权证书）、物资储备条件、运输车辆、职工人数等。 |  |
| 1.2 | 菜品种类质量要求 |  |
| 1.2.1 | 蔬菜类：投标人经营品种齐全，有一定规模，日销售量大。所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新鲜、不腐烂变质，能提供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产地合格证明，且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 |  |
| 1.2.2 | 水产类：符合水产品定性检测要求，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  |
| 1.2.3 | 酱腌菜类：亚硝酸盐定期抽检合格，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  |
| 1.2.4 | 蛋类：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  |
| 1.2.5 | 豆制品类：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  |
| 1.2.6 | 面食类：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  |
| 1.2.7 | 干货类：必须保证新鲜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  |
| 1.2.8 | 佐料类：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  |
| **二** | **供货时间及要求** |  |
| 2.1 | 配送时间：工作日6:30之前须送到食堂指定地点  |  |
| 2.2 | 食堂宰杀及去剖：9：00之前须派专职人员完成宰杀或去剖工作 |  |
| 2.3 | 特殊配送要求：一般一天一次配送，但特殊情况增加至2-3次 |  |
| 2.4 | 供应商如不能按时、按质提供所需货物，由此造成的一切相关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  |
| 2.5 | 采购人食堂在收到食品后，如食品数量、品种、质量等存在问题，有权提出退换货要求，中标人应在1个小时内及时予以退换货。若超出规定时间未处理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

**三、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 1 | 承包方式：所有原料物资集中采购、按时送货到指定地点 |  |
| 2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遇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
| 3 |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
| 4 | 质量标准产品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1、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2、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3、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
| 5 | 合同要求 |  |
| 5.1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具体签约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
| ▲5.2 | 合同要求：本项目预算为暂估金额，实际合同总金额以菜品成交总量按实结算，乙方不得以预算金额作为依据，要求甲方订购等价菜品的需求。 |  |
| 6 | 验收要求 |  |
| 6.1 | 甲方每日由食堂验货员对乙方提供的食品进行质量、数量验收。 |  |
| 6.2 | 乙方每次送货的数量、结算价必须在当天按要求在甲方予以登记记录 |  |
| 6.3 | 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配送数量，及时保质、保量完成配送任务，并附配送单据（单据内容可包括供货日期、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联系方式等，一式三联，验收签字后一张留食堂记台帐，一张作为月底结帐凭据，一张留底备用）。不得无故推诿或缓送，确保食堂正常运行。 |  |
| 7 | 售后服务： |  |
| ▲7.1 | 乙方应在宁波大市范围内具有售后服务机构，便于甲方需要时安排配送服务。 |  |
| 7.2 | 售后服务的响应速度要求：收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作出响应，响应后 2 小时内完成配送服务任务。 |  |
| 8 | 付款条件及方式 |  |
| 8.1 | 按月支付，当月货款由乙方提供汇总供货清单交甲方食堂管理部门，乙方依据该经甲方确认的清单记载的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票据，于次月向甲方财务部门提交上述清单与发票，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后，通过银行账户转账付款，不得使用现金支付。 |  |
| 8.2 | 结帐时按下面公式计算结果结算 |  |
| ▲8.2.1 | 食堂物资货款结算总金额=各类物资的［（基准价×数量）×（1-下浮率）］的总和，按实结算。 |  |
| 8.2.2 | 其中下浮率为：乙方投标文件上显示的中标下浮率 |  |
| 8.2.3 | 基准价原则上每月更新一次，由投标人提供数据清单，采购人抽查确认，确认原则按以下方式所采集的价格中平均价为准： |  |
|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菜篮子民生商品价格监测”的宁波菜市场平均价；网址：<http://fgw.ningbo.gov.cn/index.html>（路径：专项-经济运行-菜篮子） |  |
| 采购人周边超市或菜场商品零售价为基准。 |  |
| 9 | 履约保证金 |  |
| 9.1 |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于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缴纳； |  |
| 9.2 |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或支票、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
| 9.3 |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项目验收结束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  |
| 10 | 履约要求及处理方式 |  |
| 10.1 | 甲方发现下列为之一的，有权立即退货，不支付货款，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向甲方另行赔偿。 |  |
| 乙方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网中菜篮子民生商品价格监测表”每周向甲方提供单价格表，甲方定期对市场价格和结算价格进行核对（每月不少于4次），发现价格虚高或不真实的； |  |
| 乙方提供的食品变质的，不符合卫生标准的； |  |
| 乙方提供的食品数量、质量不达标，不及时补货或整改的； |  |
|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周到、不到位，服务态度不好食堂不满意，送货不及时的。 |  |
| 10.2 |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  |
| 营养成分导致运动员药检不合格的主辅食品； |  |
|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  |
|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  |
| 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  |
|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  |
|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  |
| 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
|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  |
|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  |
|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
|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  |
| 10.3 |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乙方必须签订“廉政协议”。如有违法行为，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
| 10.4 |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对定点供货产品质量，价格等的不定期抽查和检查。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处罚；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  |
| 10.5 | 乙方必须建立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如食品卫生安全承诺、食品准入质量查验、食品进货检查验收、食品准入台帐登记、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消费投诉处理以及不合格食品下柜、召回、销毁等，参与食品配送的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 |  |
| 10.6 | 乙方必须按规定索取所经销食品的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生产或流通许可证、食品质量安全有效检验报告、食品包装上所明示的各类荣誉证书等其他有效证明。 |  |
| 10.7 | 甲方实行供应商资格退出制度。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无条件取消该乙方的食堂食品原材料供货资格，解除合同。 |  |
| 因配送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
| 乙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 |  |
| 因乙方主观原因配送假冒伪劣食品行为两次以上(含两次)的； |  |
| 因乙方存在不廉洁行为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
| 一个月内验收不合格三次及以上 |  |
| 11 | 发票要求 |  |
| 11.1 | 乙方应依据相应的金额，向甲方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  |
| 11.2 | 如因乙方未按期提供发票或发票不合规等原因，自行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
| 11.3 | 本项目合同签署的乙方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一致，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依法变更单位名称除外），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须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
| 12 | 其他 |  |
| 12.1 | 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甲方均不负责。 |  |
| 12.2 | 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至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叁套纸质投标文件并加盖乙方公章，纸质标文件应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后期针对本项目审计、审查时，如因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  |

备注：本表格中打“▲”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任何负偏离或未响应的视为无效标处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2.1 | 采购人 | 宁波体育运动学校 |
| 2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3 | ▲6 | 转包与分包 | 不允许 |
| 4 | 9.3 | 质疑函的接收和发送 | 联系人:方芳联系电话：0574-87101271电子邮箱：791986246@qq.com通讯（邮寄）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青石巷5号永煌大厦9楼。 |
| 5 | 11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宁波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网。 |
| 6 | 12.1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 | 1）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费率为取费标准。2）以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结合上述费率标准计算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用。 |
| 7 | 12.2 |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各标项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全额支付，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固定金额，不随项目合同金额的增减而浮动。 |
| 8 | 19.2 | 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 |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3）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 9 | 19.3 | 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 1）投标函；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附件；3）评委打分索引表；4）技术要求响应表；5）商务要求响应表；6）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7）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8）与项目评审及合同实施有关的其他资料。 |
| 10 | 19.4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 | 1）开标一览表；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不符合，无法获得政策优惠可不提供）；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符合，无法获得政策优惠可不提供）；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不符合，无法获得政策优惠可不提供）。 |
| 11 | 21.1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1份；2）备份投标文件：1份，以U盘存储（不强制要求提供）。 |
| 12 | ▲22.1 | 投标报价的组成 |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仅限于产品费、人工费、运输费、加工费、交通食宿费、税费、利润、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一切费用。 |
| 13 | ▲24.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4 | 26.2 |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的标注和盖章 | 1）各标项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封面应当清楚的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投标人名称。2）各标项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封面应当加盖公章。 |
| 15 | 29.2 | 投标文件开启步骤 | 所有投标文件（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同时开启；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宁波体育运动学校采购2023年度食堂物资及配送项目的政府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2.4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2.5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7实质性条款：标注“▲”的属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2.8核心产品：标注“●”系指本项目核心产品，作为判断同品牌产品的依据，本项目无核心产品。

2.9公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行政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2.10电子签章：为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电子公章。

**3.投标委托**

3.1投标文件的签署人应当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投标文件的签署人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投标文件的签署人非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2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4.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知识产权**

5.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原因引起法律或经济纠纷的，所有相关责任及赔偿均由投标人独自承担。

5.2投标人如采用自身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投标人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明，采购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包含该部分费用。

▲**6.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7.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原则：/**

**9.质疑和投诉**

9.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3质疑函的接收和发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质疑、投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质疑、投诉资料均应明确阐述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投诉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10.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0.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0.2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后。

10.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件的方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11.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本项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2.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海曙支行

户名：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20010122000443166

**13.其他**

13.1招标文件的标题和序号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影响对招标文件的理解。

13.2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内容如出现某品牌、型号的内容是为了更好的描述产品的性能、规格及要求，并无任何指定产品品牌、型号的意思表达，投标人可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

1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指同一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13.4招标文件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资料，如果该资料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投标人能够当场提供账号、网址等信息进行查询、核实资料真伪及数据的，视同提供了原件。

13.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招标文件**

**14.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4.1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14.2项目要求提供的产品、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14.3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和修改**

15.1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之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潜在投标人的询问作出答复。

15.2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采购人原则上不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书面形式通知后，认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及时将有关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为潜在投标人完全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且不影响投标应文件编制。

3）潜在投标人要求澄清和回复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日期。

4）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5）潜在投标人必须保证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联系方式的畅通性，否则，由此导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及时通知有关事项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6.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7.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7.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7.2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8.投标文件的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形式，为在政采云系统上编制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及其备份投标文件。**

18.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加密标书，后缀名为【.jmbs】。

18.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标书，后缀名为【.bfbs】。

**19.投标文件内容的组成**

19.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9.2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列入的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可以自行选择提供相关材料。

19.3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列入的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可以自行选择提供相关材料。

19.4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列入的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可以自行选择提供相关材料。

**20.投标文件的编写**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交易）。投标人应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0.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自身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真实的响应。

投标人应当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0.2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内容，招标文件未提供文件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20.3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0.4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提交）证明材料而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不被认定为作出响应。

**20.5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定位，避免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21.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及盖章**

**21.1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1）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因系统无法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操作的，可以线下签字扫描后上传至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

2）招标文件明示或要求盖公章处应盖投标人公章，可使用电子公章在线签章或线下盖单位公章扫描后上传。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系统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按系统要求签章。**

3）投标文件若有错、漏处等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接受该修改内容。

**▲22.投标报价要求**

22.1**投标报价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所有投标或结算货币为人民币，针对具体报价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或有附加条件的投标报价。

22.3**投标下浮率不允许为100%（即赠送），采购人不予接受，其投标将被拒绝，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23.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4.投标有效期**

▲24.1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6.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未按要求密封、标注、盖章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

**26.1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

备份投标文件的载体必须密封包装。密封包装的封口处应保证严密，不足以造成备份投标文件载体从包装内漏出而导致备份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未密封。

**26.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的标注和盖章**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应当进行标注及盖章，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27.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并成功），具体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7.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经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对已经完成传输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了需要补充或修改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可以重新提交补充或修改后的备份投标文件。

28.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29.开标**

29.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9.2投标文件（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开启步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投标人如未在线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9.4发生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但解密失败的情形，如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端口处理，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9.5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30.评标**

30.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30.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30.3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0.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0.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上述书面方式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文件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30分钟，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0.6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7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的设置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下浮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0.8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与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确认，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0.1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包括未提交有效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3）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文件中含有虚假材料的；

7）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8）投标文件关键内容缺失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9）投标人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12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废标的情形**

在本项目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2.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授予合同**

**33.中标人的确定**

33.1本项目采购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各标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2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签订合同**

34.1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各标项中标人分别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采购人和中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也可以由双方商议后重新拟定，但正式签订的合同应当包括招标文件提供的合同文本中已经确定的实质性条款。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总则**

遵循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人员应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二、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根据评委打分表的评分标准和评分范围，逐栏打分并汇总。

1.2评分均为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

1.3评委打分表中分值重复的上限不含本数,下限含本数。

1.4各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2.价格扣除（价格优惠）**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且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符合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肉禽类，属于农林牧渔业；**

**2. 鲜蔬类、蛋类、水产类、豆制品类、面食类、酱腌菜类、干货类、佐料类，属于农林牧渔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多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制件（包括拍照、复印、扫描等）即可。 |
| 2 | 税务登记证 | 合法有效 |
| 3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合法有效 | 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 4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投标人不得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1条要求，无需提供材料 |
| 5 | 无重大违法记录 | 格式、填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加盖公章 |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6 | 投标人特定资质 |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无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填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加盖公章 | 提供开标一览表 |
| 2 | 投标函 | 格式、填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加盖公章 | 提供投标函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附件 | 格式、填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附件。 |
| 4 |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明确的实质性技术要求。 |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
| 5 |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明确的实质性商务要求。 | 提供商务要求响应表 |
| 6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不存在招标文件列明的拒绝投标、不允许存在的其他要求 | /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三、评标标准（评委打分表）**

**适用于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分值** | **主观或客观分属性** |
| 价格(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下浮率最大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1-最大投标下浮率报价）/（1-投标下浮率报价）]×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 30 | 客观分 |
| 商务技术(69分) | 1、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情况（20分） | 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技术及商务要求的得20分，负偏离或未响应一条技术及商务要求扣1分，本项评议最终得分为0分、负偏离或未响应实质性条款（打“▲”）的视为投标人无能力履约，作无效投标处理。 | 20 | 客观分 |
| 2、经营场所（5分） | 投标人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具有固定经营场所面积（含仓储）在1200m2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200m2加1分，最高得5分。备注：投标时提供相应的产权证明复印件，如是租赁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效，未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 3、业绩分（3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开标当日具有食堂物资供货合同，每提供一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3分。备注：投标时提供合同（须体现签订日期）及甲方满意度调查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效。 | 3 | 客观分 |
| 4、企业认证（4分） | 投标人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备注：投标时提供证书（有效期内）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效。 | 4 | 客观分 |
| 5、供应食品品质保证（3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的得3分。备注：投标时提供保单（有效期内）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效。 | 3 | 客观分 |
| 6、车辆配备情况（6分） | 6.1投标人自有冷链运输车的得3分，冷链运输车为租赁的得1分，无冷链运输车不得分；备注：投标时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汽车租赁协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客观分 |
| 6.2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其它车辆数量、功能情况综合评议，最高得3分； | 3 | 主观分 |
| 7、配送、供货能力情况（15分） | 7.1根据投标人针对分割、分装、净菜初加工、冷藏等工作内容及设施设备配置情况评议，最高得3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备注：投标时可以提供设备清单、照片、购置凭证等证明资料； | 3 | 主观分 |
| 7.2根据投标人农产品生产、种养殖基地数量、面积情况综合评议，最高得3分，无种养殖基地不得分。备注：投标时提供基地营业执照，合作协议（非自有）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3 | 主观分 |
| 7.3根据投标人运营场所设备布局、是否存在食品安全隐患、功能分区是否明显、标识标牌是否清晰情况综合评议，最高得3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备注：投标时可以提供平面图、实景图等证明材料； | 3 | 主观分 |
| 7.4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专职人员数量、分工，从业经验情况评议，最高得3分。备注：投标时提供所有拟派人员近1个月社保证明、健康证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7.5根据投标人内控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人事管理制度、安全防患管理制度、卫生保障制度、文明服务制度、企业内部考核制度）情况评议，最高得3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8、食材品种及货源（3分） | 根据投标人拟供应食材的品种是否多样、产地货源信息是否明确情况、内容说明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3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9、售后服务（6分） | 9.1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便捷程度、响应时间、货物送达时间保证、货物数量保障、货物安全卫生保证情况综合评议，最高得3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9.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的退换货方案、食品安全承诺措施情况综合评议，最高得3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10、应急保障（3分） | 对突发事件（包括台风、暴雨、冰雪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重点说明如何快速调配人员提供服务、集体操作流程、措施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11、其他优惠承诺（2分） | 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他增值服务承诺情况综合评议，最高得2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评委签名： 日 期：

**适用于标项二**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分值** | **主观或客观分属性** |
| 价格(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下浮率最大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1-最大投标下浮率报价）/（1-投标下浮率报价）]×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 蔬菜类 | 5 | 客观分 |
| 水产类 | 12 |
| 蛋类、豆制品类、面食类 | 8 |
| 酱腌菜类、干货类、佐料类 | 5 |
| 商务技术(70分) | 1、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情况（20分） | 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技术及商务要求的得20分，负偏离或未响应一条技术及商务要求扣1分，本项评议最终得分为0分、负偏离或未响应实质性条款（打“▲”）的视为投标人无能力履约，作无效投标处理。 | 20 | 客观分 |
| 2、经营场所（5分） | 投标人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具有固定经营场所面积（含仓储）在1200m2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200m2加1分，最高得5分。备注：投标时提供相应的产权证明复印件，如是租赁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效，未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 3、业绩分（3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开标当日具有食堂物资供货合同，每提供一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3分。备注：投标时提供合同（须体现签订日期）及甲方满意度调查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效。 | 3 | 客观分 |
| 4、企业认证（4分） | 投标人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备注：投标时提供证书（有效期内）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效。 | 4 | 客观分 |
| 5、供应食品品质保证（3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的得3分。备注：投标时提供保单（有效期内）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效。 | 3 | 客观分 |
| 6、车辆配备情况（6分） | 6.1投标人自有冷链运输车的得3分，冷链运输车为租赁的得1分，无冷链运输车不得分；备注：投标时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汽车租赁协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客观分 |
| 6.2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其它车辆数量、功能情况综合评议，最高得3分； | 3 | 主观分 |
| 7、配送、供货能力情况（15分） | 7.1根据投标人针对分割、分装、净菜初加工、冷藏等工作内容及设施设备配置情况评议，最高得3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备注：投标时可以提供设备清单、照片、购置凭证等证明资料； | 3 | 主观分 |
| 7.2根据投标人农产品生产、种养殖基地数量、面积情况综合评议，最高得3分，无种养殖基地不得分。备注：投标时提供基地营业执照，合作协议（非自有）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3 | 主观分 |
| 7.3根据投标人运营场所设备布局、是否存在食品安全隐患、功能分区是否明显、标识标牌是否清晰情况综合评议，最高得3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备注：投标时可以提供平面图、实景图等证明材料； | 3 | 主观分 |
| 7.4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专职人员数量、分工，从业经验情况评议，最高得3分。备注：投标时提供所有拟派人员近1个月社保证明、健康证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7.5根据投标人内控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人事管理制度、安全防患管理制度、卫生保障制度、文明服务制度、企业内部考核制度）情况评议，最高得3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8、食材品种及货源（3分） | 根据投标人拟供应食材的品种是否多样、产地货源信息是否明确情况、内容说明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3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9、售后服务（6分） | 9.1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便捷程度、响应时间、货物送达时间保证、货物数量保障、货物安全卫生保证情况综合评议，最高得3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9.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的退换货方案、食品安全承诺措施情况综合评议，最高得3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10、应急保障（3分） | 对突发事件（包括台风、暴雨、冰雪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重点说明如何快速调配人员提供服务、集体操作流程、措施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11、其他优惠承诺（2分） | 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他增值服务承诺情况综合评议，最高得2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评委签名： 日 期：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数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数量 |
| 1 |  |  |  |
| ... |  |  |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产品费、人工费、包装费、运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利润等在内所有与之相关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其他付款义务。

三、质量要求

产品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具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四、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

2、履行地点：

3、履行方式：

五、付款方式

1、付款进度安排：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3、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4、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1）合同；2）乙方开具的合格的发票；3）中标通知书。

六、包装方式：产品的外包装为产品制造商的出厂原包装，拆零产品可以为其他有效保护产品的可靠包装。

七、验收要求（检验标准和方法）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保密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获悉的甲方未向社会公开或只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的信息、经验、技术、资料等，均为甲方商业秘密，乙方及其雇员负有严格保密义务。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商业秘密，乙方及其雇员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定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形式的复制品。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本合同项下产品在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期等任何阶段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并选择下列一项或多项补救措施：

（1）由乙方采取措施消除设备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乙方不能及时消除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用新的技术资料替换有错误的技术资料或补供遗漏的设备或技术资料等，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装卸、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3、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货款金额的5%为上限。

4、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5 日不能完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6、乙方未能按约定要求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7、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违规出现转包和分包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按合同总额3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9、本合同项下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招投标的费用、另行采购费的差额、维修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付款以及为主张自身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检测费、差旅费等。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为本合同附属文件，合同中未明确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文尾所载的联系方式为有效的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日后发生纠纷时包括法律文书在内的一切文件、信息送达的地址。相关文件、信息通过电子方式发送成功或/及投邮后5日即视为送达。如一方联系方式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或未及时通知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自行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自身以及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6、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出现合同中列出的终止事由；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7、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8、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双方可签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4、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有关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宁波体育运动学校、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投标并声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已依法缴纳了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5、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未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

9、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本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_（签字）\_\_\_\_\_\_

日 期：

**2、商务技术文件的有关格式**

**1）投标函**

致：宁波体育运动学校、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关于 宁波体育运动学校采购2023年度食堂物资及配送项目 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NBMC-20231054G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 作为我方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方已详细审查并理解全部招标文件的要求，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3.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我方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及违背诚信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5.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方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6.如我方获得中标，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因我方违约致使招标代理机构采取诉讼或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公证费、认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我方承担。

7.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_（签字）\_\_\_\_\_\_

日 期：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宁波体育运动学校、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宁波体育运动学校采购2023年度食堂物资及配送项目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投标有关的具体事务办理并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评委打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文件或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区间 | 自评得分（主观评审部分不用填写自评得分）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按照评委打分表内容逐项填写。

**4）技术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的参数情况 | 响应情况（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将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进行针对性的描述，以证明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做出实质性响应。**

**2、响应情况栏填写“响应”即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负偏离”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响应条款与招标要求不一致（包括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具体条款内容应当在“偏离情况说明”栏进行描述，响应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_（签字）\_\_\_\_\_\_

日 期：

**5）商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的条款描述 | 响应情况（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  |  |  |

**注：响应情况栏填写“响应”即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正偏离”为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负偏离”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响应条款有“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应当在“偏离情况说明”栏进行明确描述，响应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_（签字）\_\_\_\_\_\_

日 期：

**6）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职称、执业资格等能力情况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负责人等与评审因素相关的人员必须列入本表并明确，否则在评审中不予认可。**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3、职称、执业资格等能力情况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后附（如有）。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_（签字）\_\_\_\_\_\_

日 期：

**7）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委打分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_（签字）\_\_\_\_\_\_

日 期：

**3、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有关格式**

**1）/1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宁波体育运动学校采购2023年度食堂物资及配送项目 |
| 项目编号 | NBMC-20231054G |
| 标项号 | 一 |
| 标项名称 | 肉禽类 |
| 投标报价 | 下浮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接受该修改内容。

2、下浮率保留至整数，如下浮10%，则填写“10”。

▲3、投标报价低于20，（即投标报价下浮超过20%）的，请投标人对自身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的测算并提供材料，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投标报价分项价格构成及所有物资产品进货单凭证，列明各项相关费用并提供相关说明或依据，且将上述材料编入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_（签字）\_\_\_\_\_\_

日 期：

**1）/2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宁波体育运动学校采购2023年度食堂物资及配送项目 |
| 项目编号 | NBMC-20231054G |
| 标项号 | 二 |
| 标项名称 | 鲜蔬类、水产类、蛋类、豆制品类、面食类、酱腌菜类、干货类、佐料类 |
| 投标报价 | 蔬菜类：下浮 % |
| 水产类：下浮 % |
| 蛋类、豆制品类、面食类：下浮 % |
| 酱腌菜类、干货类、佐料类：下浮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接受该修改内容。

2、下浮率保留至整数，如下浮10%，则填写“10”。

▲3、投标报价低于20，（即投标报价下浮超过20%）的，请投标人对自身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的测算并提供材料，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投标报价分项价格构成及所有物资产品进货单凭证，列明各项相关费用并提供相关说明或依据，且将上述材料编入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_（签字）\_\_\_\_\_\_

日 期：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肉禽类**，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鲜蔬类、蛋类、水产类、豆制品类、面食类、酱腌菜类、干货类、佐料类，**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在填写本表前，应从产品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事业单位不属于企业不应提交本声明函，其他组织形式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并提交本声明函前请仔细阅读相关文件。**

**4、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填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填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且不应当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